

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9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5月6日(週五)上午09時13分至11時33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

主席：柯主任委員市長(10時13分前由陳副主任委員景峻主持)

記錄：賴櫻芬

出席：柯文哲、陳景峻、藍世聰(林世崇代)、湯志民(吳金盛代)、許立民、賴香伶(徐玉雪代)、邱豐光(周壽松代)、黃世傑(王素琴代)、陳秀惠(賴慧貞代)、楊芳婉、陳正芬(陳景寧代)、傅立葉、張菁芬、林彤恩(崔麟祥代)、單連城、陳亮恭(請假)、游廖月霞(請假)、康淑華、陳喬琪、黃俊男、鍾彥彬(梁瓊宜代)、楊錦鐘、邱滿艷、周月清(請假)、陳明里、解慧珍(請假)、高正吉、林月琴(請假)、彭淑華、楊金寶(請假)、闕漢中、田利露、王增勇(請假)

列席：張美美(請假)、張世昌(請假)、穆慧儀(王怡婷代)、林淑娥、劉雪如、吳春沂(簡世珪代)、何叔安(請假)、陳思穎、黃清高、陳淑娟(陳彥竹代)、尤詒君(郭芳嫻代)、李文成、陳惠玲、童富泉(劉春香代)、蕭舒云、廖秋芬(林玟漪代)、葉俊郎、鐘雅惠、王惠宜(石守正代)、徐慧英、黃睦凱、蕭奕蕙、劉冠宏、黃蕙蓉、余姍瑾、莊美琪、張肇鐘、林苑珊、林蕙筠、陳姍姍、陳柏宇、吳苡瑄、蕭雅芝、林奕戎等

壹、主席致詞

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

感謝各位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，我是新到任副市長也是本會副主任委員，接下來請各業務單位報告與說明前幾次會議的相關提案，如有任何建議請各委員踴躍發言，讓本市社福政策更為務實，切合民眾需求，謝謝大家！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9 屆第 3 次委員會(105 年 2 月 1 日)會議紀錄確認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本會第 9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。

(一) 有關「輔具租借服務制度面之建議，如活化二手輔具運用，結合民間業者採取優惠租借與後續維修服務，加強輔具租借宣導，建置友善申請平台，以提升輔具服務之近便性等」，請社會局評估研議，後續以專案報告方式進行說明(於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列管)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請社會局納入委員建議，確實落實近、遠程計畫，加強相關宣傳，並精進落實於社區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說明執行進度。

(二) 有關辦理「平宅社區改造方案」請社會局盤點安康平宅現有空屋，優先使用空屋以減少平宅修繕費用，俟安康平宅拆遷規劃確定後，再以專案報告方式向委員們說明整體過程(於第 9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列管)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後續請社會局安排本會委員實地場勘一期 1 區(原安康平宅 D 基地)，以了解安康平宅現住戶居住狀況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、報告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內容，俾使委員了解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作及相關規定，作為爾後審查、監督與考核本基金各方案計畫之參據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請各委員存參，並繼續監督考核本基金各方案計畫。

四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各方案（計畫）執行績效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06 年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資本性支出「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、工程預算」專案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草案預審結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序號 4 名稱修正為「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(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)」。

三、本案 106 年度本基金概算收入 12 億 7,350 萬 2,112 元，支出 28 億 7,060 萬 9,790 元（計 124 項計畫）。為應社會福利臨時緊急或新增需要，授權社會局於會後檢討確有需求者，基金來源及用途得做微幅調整後，送交本府主計處循預算審議程序送交議會審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第 2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。

一、新增 333 萬 2,622 元，辦理「北投復興高中瑞智互助家庭」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，並請社會局積極推展，未來再提供成效評估報告予委員參閱。

二、原計畫內容有重大變更 3,324 萬 997 元，辦理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」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社會局落實照顧弱勢之相關措施，讓社區居民感受到市府的努力。

三、原預算調整 497 萬 5,886 元，辦理「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及安置機構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」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，並於修繕完成後請社會局邀請委員實地瞭解。

四、新增 276 萬 3,926 元，辦理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萬華車站雙子星婦女館計畫」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，並請社會局會後邀請委員進一步討論本案內容，調整適切方向，並於落成時邀請委員及市長一同參與，拓展宣傳效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綜合座談）

案由一：建請市長對於市府的各項大眾運輸政策，包括公車、捷運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的收費和各種相關措施，納入各種弱勢人口的需求與權益考量，並達到政府應有的財富與資源重分配的社會正義功能。

提案委員：傅立葉、王增勇

決議：本案議題尚未定案，委員建議將納入規劃，另有關媒體新聞報導部分，將請相關單位再去釐清說明。

案由二：請說明文山區食物銀行設立之運作規劃及相關補助標準。

提案委員：單連城

決議：相關單位在政策推行前一定要說明清楚，避免原立意良善的措施因誤會導致市民負面觀感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3 分）

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

第 9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

貳、報告事項

二、本會第 9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。

- （一）有關「輔具租借服務制度面之建議，如活化二手輔具運用，結合民間業者採取優惠租借與後續維修服務，加強輔具租借宣導，建置友善申請平台，以提升輔具服務之近便性等」，請社會局評估研議，後續以專案報告方式進行說明(於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列管)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陳委員明里	建議相關局處可多參考國外對輔具的研發，如日本東京輔具展(9/25~9/30)有六大區可參覽，且大多為量身訂製，應要好好研發此部分市場，而非一直使用他國產品，不應讓製造業者控制使用者，另外回收資源也很重要，應提升並落實本項報告，讓臺灣可以做更好。
主席回應	請社會局持續加強辦理。
陳景寧秘書長(代理陳委員正芬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議加強使用者經驗面向的相關數據蒐集，並增加宣傳面的租借教育，搭建租借平台。2. 目前可租借的管道及分類太少，建議可透過多元化的網路資訊如 line 等連結，並提供更方便的運送方式。3.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有二手平台交流，今年亦針對家庭照顧者開辦 0800 專線，建議明年起將輔具租賃獨立為其中一項服務，讓照顧者都可方便使用。

關委員漢中	建議能更進一步提供社區化服務，讓資訊不僅是透過網頁宣傳，亦可透過醫院櫃台或利用各級學校的空教室，提供展示體驗及倉儲空間。
-------	--

(二) 有關辦理「平宅社區改造方案」請社會局盤點安康平宅現有空屋，優先使用空屋以減少平宅修繕費用，俟安康平宅拆遷規劃確定後，再以專案報告方式向委員們說明整體過程(於第9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列管)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陳委員喬琪	請說明這個地區影響多少安康平宅人口。
業務單位 回應	現有戶數 565 戶，人數 1,899 人，目前 90 戶安康平宅入住戶係透過平宅改建與一般社區居民混居方式，於今年 1 月委託民間團體(崔媽媽基金會)提供相關輔導，希望讓入住者適應公共住宅的規範，不要因違反規範而失去入住資格。目前已密集訪視近 8 成住戶，除了居住輔導外，並加入儲蓄方案，俾利其未來房屋轉換到社區租屋之利用。
社會局 黃副局長 清高回應	本案 A 至 I 區於整體規劃中有 3,300 戶公共住宅，其中 3 成戶數(1,100 戶)為社會局安置低收入戶，與原戶數量相同，未來將與一般居民融合居住，透過通用設計概念興建公共住宅。
單委員連城	建議市府公共住宅不要全面坐落於文山區，並應規劃適切的交通配套方案及基礎建設等。
主席回應	本府已在進行文山區整體住宅規劃之相關配套方案(如周遭環境、無障礙、公共設施、社區整合、公園綠地及交通動線等)，後續透過實地勘查及適當的宣傳後，讓市民了解市府現行運作走向，逐步改進。

三、報告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內容，俾使委員了解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作及相關規定，作為爾後審查、監督與考核本基金各方案計畫之參據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- (一) 衛福部針對本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每年均進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(104 年為實地考核，105 年為書面考核依此類推)，並於每年檢討修正考核指標。
- (二) 該部就 106 年考核指標，於本(105)年度 3 月 2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「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」召開研商會議，上開指標經研議後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1、為鼓勵地方政府增加以前年度累計賸餘之運用，將「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」項目之配分調增。
 - 2、為避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現金給付支出持續膨脹，而排擠服務措施之推展，爰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 3 項補助」、「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」、「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」、「低收入戶以工代賑」等 6 項計畫之考核內容，鼓勵地方政府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現金給付，以穩定福利供給。
 - 3、為配合考核實務運作需求，將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功能進行整併，並強調實地監督與考核功能。
 - 4、為鼓勵地方政府因應社會新興需求與中央政策方向，開辦實驗及創新項目，將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或指標性計畫增列為創新項目之一。
 - 5、新增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資本性支出，應符合「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是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」考核項目。

(三) 本府將依上述考核內容，據以編列相關服務方案，以提升本基金運用效能。

四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各方案(計畫)執行績效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(一) 依衛福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規定，本基金管理單位需定期向「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」(本市為本會)報告盈餘支用情形，以落實績效監督，提升基金管理效能。

(二) 有關本基金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1、全年共執行 139 項計畫，其中執行率未達 80%者計 44 項，執行率超過 100%者計 31 項。另因應臨時性、急迫性之社福需求，於年度中辦理新增計畫併決算案計 8 項。
- 2、年度基金收入(包括彩券盈餘分配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雜項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)為 15 億 1,639 萬 4,749 元，執行率 126.55%；支出(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與其他行政管理)為 25 億 1,468 萬 3,046 元，執行率 100.33%，短絀 9 億 9,828 萬 8,297 元，年底累積賸餘為 24 億 3,797 萬 4,269 元。

五、106 年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資本性支出「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規劃設計監造、工程預算」專案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(一) 參建理由：本市南港區係缺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托嬰中心資源，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本府新(修)建工程須釋出公共利益使用空間，故本局爭取設立提供 40 床老人養護型機構、70 名日間及住宿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45 位 0 至 2 歲嬰幼兒托嬰中心。

- (二) 預算編列原則：本案為 103 至 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，總經費為 3,274,150,212 元，其中規劃設計監造總經費為 140,717,188 元，工程經費為 3,133,433,024 元，本局依分配樓地板面積 11.49% 分攤經費，並以公務預算 55%、公彩基金 45% 之比例編列。
- (三) 106 年預算編列情形：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本局分攤 16,183,536 元，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50 元。工程經費本局分攤 360,368,400 元，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4,916,926 元。
- (四) 目前執行進度：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標，12 月 30 日訂約，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。目前進度為基本設計階段，各參建單位之需求確認，基地補充鑽探測量工作，都市設計審議及雜項執照申請中。本案後續將配合主辦單位期程撥付款項。

六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草案預審結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，社會局於編列本基金年度預算時，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，並提報本會審議。另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業於本(105)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完成概算預審。
- (二) 為應社福需求，106 年度共研擬 124 項計畫，概算總計 28 億 7,060 萬 9,790 元。其中金額較 105 年增加者計 51 項，共 3 億 863 萬 3,244 元；較 105 年減少者計 25 項，共 1 億 7 萬 9,970 元。
- (三) 如以福利類別檢視，以老人福利預算為最高(編列 10 億 5,563 萬 3,034 元)，較 105 年增加 1 億 4,156 萬 4,674 元，

幅度約 15.5%；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次之(編列 6 億 759 萬 7,263 元)，較 105 年增加 3,990 萬 2,562 元，幅度約 7.03%。整體而言，106 年較 105 年預算增加 2 億 855 萬 3,274 元，幅度約 7.83%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第 2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。

一、新增 333 萬 2,622 元，辦理「北投復興高中瑞智互助家庭」。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闕委員漢中	精神上給予鼓勵，民間團體已有運行類似方案，建議市府朝社區化推展，並請說明可使用此服務之家庭數。
陳委員喬琪	如本案規劃為市府自行提出，建議先行調查相關需求。
陳景寧秘書長(代理陳委員正芬)	失智症協會已於其他縣市推行類此方案，故有相關經驗可供本案參酌。建議本案應快速推廣，由政府扮演輔導者、協助者角色，減低民間團體資源負擔，如房租比例過高。另外，建議將長照議題列入重要議案，檢視有無滿足使用者需求及提出相關對策，因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去年 10 月資源盤點小型機構床位數時，發現臺北市為全臺灣倒數第 4 名(2.2 名失能老人等一床)，相對宜蘭機構數過多，可能造成長者外移的現象。
彭委員淑華	從書面說明看不出本案實際細節，透過現場報告才得知臺北市有迫切需要。建議未來應清楚呈現相關資訊，如經費、服務人次、空間大小規劃、規模搭配等是如何估算，應更細緻呈現，並針對臺北市相關需求進行資源盤點。

單委員連城	肯定臺北市社會局老福科同仁對長者的付出，並贊成本案活化閒置空間，建議持續落實將長者及弱勢照顧需求回歸社區。
崔麟祥顧問 (代理林委員彤恩)	臺北市住宿型機構嚴重不足，小型機構的床數及家數銳減，連帶影響社區及鄰里間的覆蓋率。例如日本的小規模多機能或日間照顧，係透過與住宿機構或老人公寓結合形成照顧循環，相較臺灣目前係透過政府與民間資源的單一發展，將造成財政負擔。呼籲政府應嘗試透過彩金發展實驗性計畫，給予適當的誘因及獎勵，將小型機構結合日間照顧中心，俾利擴大社區之覆蓋性。
業務單位 回應	目前本市有士林官邸（由失智症協會獨立運作）及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（由本局與失智症協會合辦）等 2 處在運作互助家庭方案，希望透過府方的閒置空間及小額的經費支出，讓失智症患者家庭可減輕負擔，並讓家屬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。
主席回應	請社會局將本案先推展出來，後續把推行成果、經費規模、安置人數及成效評估等數據提出報告，供委員參閱。

三、原預算調整 497 萬 5,886 元，辦理「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及安置機構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」。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張委員菁芬	就去年評鑑婦女中心的經驗，發覺除了修繕需求外，進出大門的可近性不夠。若係考量街友問題，應加強服務使用者的安全議題。
單委員連城	請說明大安婦女中心的空中花園增設電動遮雨棚的必要性，並考量裝設後可能造成視覺遮蔽的問題，建議改為城市菜園。
業務單位	依各婦女中心地點設置門禁管控，並搭配志工台人

回應	員留意出入動線與安全性，提供民眾入館的便利性，會後將檢視每個場館相關情況。因大安婦女中心原先即有露天花台，屬社區休憩空間，考量早年設計易造成滲漏雨水情形，限制使用空間，故規劃於修繕後提供場地外借，以利活化場館及配搭各項方案活動，成為社區人民都能使用的場所，爾後也會注意軟硬體設施改善，增加使用率。
主席回應	場館修繕一定要有便利性、安全性及使用可親近性。請業務單位安排於修繕完成後，邀請委員參觀，以實地瞭解。

四、新增 276 萬 3,926 元，辦理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萬華車站雙子星婦女館計畫」。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楊委員芳婉	請說明本案與臺北婦女中心的差異，另 250 坪的空間規劃建議應要更具實質功能性，以提高使用率。關於預算、預計達成目標之評估數據等呈現應更細緻，或提供成果報告。將來若只有一個團體承接本館，應再開放部分空間供其他讓團體進駐，因為房租對民間團體而言確實是沉重的負擔。
陳景寧秘書長（代理陳委員正芬）	肯定同仁辛苦提出創意方案，建議規劃方案時應翻轉思考，以使用者角度著手，搭配女性需求、長照議題及社會脈動等誘因，避免使用者過於集中，並訂定 KPI，以免淪為蚊子館。
康委員淑華	因本案有很多跨面向的合作，如社會福利、文化、展覽、社區旅行等多元服務，建議定位本館的功能時可搭配適當軟體設施，另執行工作者若僅是社工人員，其工作內涵恐較難執行，故建議人力需求部分應再細部討論。
張委員菁芬	建議本案應融入平台共享的概念，讓空間活化，以

	展現臺北市女力的多樣性，避免落入臺北婦女館失敗的營運經驗。
單委員連城	建議聚焦本案之宣傳及行銷，並與周遭的鄰里長、里幹事溝通，請其協助宣導並了解需求，以提升使用率及符合經濟效益。
業務單位 回應	臺北婦女中心因位於天母，屬公辦公營，礙於交通不便，致使用上較難發揮。自去年底獲知本館場地後，擬改以公辦民營方式，讓民間團體發揮更多創意。另經本局帶領同仁至各地婦女館參訪，並諮詢專家學者與在地商家及婦女互動等經驗，吸取各種優缺點及需求後，期待以委辦方式增加彈性度，為不同族群婦女提供各種方案活動，並連結婦團進駐。有關專業人員聘僱，將不僅限社工員，並將於落成開幕前，做更好的宣傳行銷。另 KPI 的訂定，將於契約規範中特別注意相關目標值，以提升執行效益。
主席回應	市府確實不斷精進及改善各項服務，未來會加強宣傳與行銷，並減少媒體與市民對市府的誤會。建議社會局可再邀請委員討論、傾聽意見，以納入規劃，並於本館落成時邀請委員及市長共襄盛舉，增加宣傳效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綜合座談）

案由一：建請市長對於市府的各項大眾運輸政策，包括公車、捷運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的收費和各種相關措施，納入各種弱勢人口的需求與權益考量，並達到政府應有的財富與資源重分配的社會正義功能。

提案委員：傅立葉、王增勇

說明：

- (一) 最近市府積極檢討修訂臺北市的各項大眾運輸政策，包括公車、捷運的票價調整與其他種種相關措施。希望市府在研擬這些措施時，不要忽略社會弱勢人口，包括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、婦女、原住民、以及居住偏遠地區、經濟弱勢居民的需求與權益，造成對其行的權利的剝奪和社會參與的障礙。
- (二) 使用者付費和營收損益的考量，是市場和企業營運的法則，但不應作為政府大眾運輸政策的主要考量。政府角色有別於企業，照顧弱勢和針對市場做財富和資源的重新分配，是政府的重要功能。
- (三) 請市府仔細評估各種不同交通工具使用者的社會階層與族群背景，訂定更細緻與更符合社會公平的大眾運輸政策。例如公車與捷運、長程與短程，其使用者或需求者是否不同，哪些是社會弱勢政府應予補貼，哪些是經濟優勢政府應加強收費。
- (四) 目前的公車、捷運是以臺北市與新北市聯合系統營運，即使是新北市居民使用臺北市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也是提供臺北市公司行號的勞動力，並對臺北市的消費和經濟繁榮有貢獻。
- (五) 對社會弱勢而言，大眾運輸是保障其行的權利和社會參與的重要措施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制定大眾運輸政策時，務必審慎考量。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主席回應	有關里程計費相關方案仍在研擬中，並未對外發布施行。本市的公共運輸將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基礎，搭配相關補貼方案運行，以共享、綠能、E化的概念來推行。就我去日本參訪的經驗，臺灣捷運發展20年來有2個錯誤，一則沒有TOD(以交通為中心
------	--

	發展公共住宅)，二則沒有商業設施。因為公共運輸要靠票價維持收支平衡是有困難的，應該透過公共運輸周遭的業外收入挹注營收，搭配各種政策引導。未來將重整交通費率，請社會局等單位評估規劃對於弱勢者的運輸補貼，如悠遊卡記名化等措施，以完善公共運輸制度。
單委員連城	建議府方相關政策應要積極宣傳並清楚說明，減少民眾誤會。

案由二：請說明文山區食物銀行設立之運作規劃及相關補助標準。

提案委員：單連城

說明：因食物銀行僅提供文山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透過點數兌換生活必需品，但其已領有相關補貼，且點數兌換並未納入其他行政區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，其相關請領標準不清楚，造成極大困擾。

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：

社會局 黃副局長 清高回應	本案係民間單位自行提供的服務，初步先以食物銀行點數誘因而吸引弱勢社會福利依賴者，再將其導入社會局提供的一系列脫貧培育措施。
許委員 兼執行長 立民回應	本案係民間團體自行提供的食物銀行勸募活動，社會局僅提供場地。目的希望給予濟貧正面的思維，透過會員制給予點數，藉由入會擔任志工獲取點數，後續可至合作商店兌換物品。
陳景寧秘書 長（代理陳 委員正芬）	本案在臺中市已運行多年，食物銀行像是前門的鉤子，於引入後給予相關的濟貧、脫貧服務方案。建議於政策上路前，先行傳達資訊，並請提案委員協助向民眾溝通說明，避免扭曲本案原意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3 分）